

安阳市文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工作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阳市文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回应解读，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监督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按期公开发布年度预、决算信息，完善部门机构职能信息，及时公开部门动态、政策法规、人事动态等内容，做好重大决策、权威信息转载和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积极健全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和流程，规范书面答复格式，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时限内办复。其中，予以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 件，经审查决定为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源头审查机制，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程序关、时效关。凡对外公开信息，都严格按照经办人校对确认、责任科室审核、分管领导复核等流程办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做好互联互通、协同联动。优化升级网站整体布局、栏目设置和页面链接，积极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公开内容。定期排查整改网站和公众号语言表述不准确和文字错漏情况，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

（五）监督保障

持续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等规定，切实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明显提高，但仍存在着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常态化机制还需不断健全。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还有待丰富，公开载体还需不断拓展；三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还需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全面做好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建立常态化机制，围绕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提升信息服务质量。二是继续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提高更新速率，改进公开方式，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更具趣味性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公开的吸引力和亲和力。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加强对《条例》等政策法规和文件的学习和贯彻力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